

范育誠君因申請調閱檔案事件

日期：2016-12-28

總統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范育誠君

決定書字號：華總訴字第 10500123723 號

訴願人因申請調閱檔案事件，不服國史館 105 年 9 月 9 日編號 1050062 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應用准駁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申請閱覽國史館館藏檔案四案（002-090103-00008-335、002-090103-00008-353、002-090103-00008-356、002-090103-00008-288），國史館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編號 1050062 號電子郵件寄送檔案史料應用申請通知：「檔案史料內容涉及國家機密，該檔案尚未解密，暫時無法提供」之決定。訴願人不服該處分乃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卷查前開准駁表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國史館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國審字第 1051005337 號函撤銷在案，是以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依訴願法請求到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乙節，自無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曾華松

委員 董保城

委員 郭淑貞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8 日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